

涑水县人民政府

涑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涑水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涑水县 20 万千瓦储能电站项目) 土地征收方案的通知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涑水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涑水县 20 万千瓦储能电站项目)土地征收方案》已经 2026 年 2 月 10 日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七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涞水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 地（涞水县 20 万千瓦储能电站项目） 土地征收方案

为确保涞水县 20 万千瓦储能电站项目快速启动、高效推进，保障被征收土地农民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该批次土地征收范围涉及涞水镇北涧头村，征收面积约 3.1540 公顷（具体补偿范围以实际勘测为准），规划用途拟用于供电用地。

二、补偿政策

1. 土地补偿标准。（1）参照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冀政发〔2023〕8 号文件确定的区片地价标准及县政府制定的征地区片划分办法，农民集体土地每亩 100000 元。（2）宅基地每亩按本次采用的土地补偿标准 100000 元上调 30% 执行（农业农村部门、自规部门和乡镇认为合法的宅基地）。

2.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采取包干制。（1）青苗等其他农作物及属于临时、简易设施的地上附着物，不再具体清点，一次性补偿每亩人民币 20000 元。（2）涉及坟墓征迁安置的，原则上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给予有坟主坟墓迁移补偿费，一棺一墓，1980 元/座，每增加一棺增加 500 元。（3）涉及永久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采取第三方评估或协商货币安置等方式一次性补偿。

3. 失地农民补助费。此次土地征收用于新能源项目用地，为充分考虑被征地农民利益和未来生产生活问题，拟将此次征地在执行区片地价的基础上每亩增加 40000 元。

4. 自征地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私搭乱建的不予补偿；对采取地上附着物补偿包干或实际核查登统补偿争议较大的已有多多年经营收益的果园（含经济林）等，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

5. 其他必要开支包括在征地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归类到上述补贴费用中的其他费用支出，如突发事件处理费用、特殊项目补助等，按照每亩 2000 元进行计算。

三、实施步骤

（一）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2026 年 1 月 9 日—1 月 23 日）

资源规划局牵头，起草征收土地预公告，以县政府名义发布。

（二）宣传动员（2026 年 1 月 24 日—1 月 27 日）

涑水镇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召开镇村动员大会、村民代表会、村“两委”会，广泛宣传发动。

（三）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026 年 1 月 28 日—2 月 5 日）

1. 放线、勘界。涑水镇牵头，自规局配合，成立放线勘界组开展具体工作，作为各村土地确权到户的依据。

2. 土地丈量确权。涑水镇牵头，自规局、市场局，以及测绘公司等单位配合，按照核定的拟占地面积丈量确权到户，由被征

地户、镇村干部共同签字、按手印确认后进行公示，并汇总造册，乡镇做好存档工作。公证机关根据需要配合相关工作。

3. 地上附着物登统、核查、确权。涑水镇牵头负责，配备专门工作人员，抽调自规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供电公司及评估公司等部门工作人员给予配合，对拟征迁范围内的树木、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进行登统、核查、评估、确权等工作。核对无误后由被征地户、镇村干部及登统人员共同签字、按手印确认，对拟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录像拍照留取影像资料，并登统造册、予以公示，涑水镇做好存档。对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树木及私搭乱建的建筑物不予登统核查。公证机关根据需要配合相关工作开展。

4. 专项设施核查工作。涑水镇牵头，水利、电力、联通、移动、电信等部门负责对涉及的水利、电力、通讯设施登统、迁建。

5.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自规局牵头，组织三方公司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6.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社局牵头，镇村两级配合，核查、登记失地农民数量，依法依规纳入基本养老保险体系。

（四）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2026年3月14日—4月15日）

涑水镇牵头，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财政、农业农村、

人社、城投公司等有关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资源规划局负责起草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报县政府审定后，以县政府名义发布，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

（五）征地补偿登记

涑水镇牵头，积极动员被征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前期调查结果为准。

（六）保证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财政局牵头，城投公司负责筹措土地征收补偿资金。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涑水镇牵头，根据土地征收方案、评估报告等，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于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自规部门在组卷报批申请材料中如实说明。（使用权人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比例不得超过应当签订协议总数的 10%，未签订协议土地面积不得超过拟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0%。）

（八）征收申请报批

自规局牵头负责，指导完成征用土地的组卷报批工作，人社局、涑水镇及北涧头村配合。

(九) 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自规局牵头负责，土地征收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及时发布土地征收公告，并报请县政府组织实施。

(十) 落实征地补偿措施

县城投公司将征迁资金拨付到涑水镇三资账户，并做好存档工作。被征迁户领取补偿资金 7 日内，自行清理完地上附着物。涑水镇政府负责完成本辖区内土地征用、地上附着物和房屋等补偿工作，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全力推进。电力、水利、通信等部门按时完成专项设施的迁改工作。

(十一) 依法完成征收

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县政府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张贴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等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送达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依法组织实施。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的，依法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强制执行。

四、组织领导

经研究，决定成立项目征地工作指挥部，具体名单和职责如下：

总 指 挥：	秘杰鹏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总 指 挥：	陈占文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李金鹏	县政府办主任

李 劲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志鹏	县财政局局长
刘立宪	县资源规划局局长
贾辰浩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丽莉	县发改局局长
赵 伟	县水利局局长
刘建武	县人社局局长
杜建春	县信访局局长
张 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卢智强	城投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刘洪飞	涑水镇党委书记
单洪彬	涑水镇镇长
朱海涛	县供电公司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 任：李金鹏

办公室副主任：刘洪飞

成 员：政府办、涑水镇分别明确 1 名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项目的综合协调、沟通对接、上传下达、督导推进；负责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因工作需要设政策组、保障组 2 个小组，同时由包乡镇县领导牵头，抽调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进村工作组。

（一）政策组

组 长： 刘立宪

副组长： 张志鹏 赵 伟 单洪彬 朱海涛

成 员： 各单位分别明确 1 名工作人员。

职 责： 负责对土地征收过程中的补偿标准、征地流程等内容进行政策指导，确保征地工作合法合规；负责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保障组

组 长： 张 勇

副组长： 单洪彬

成 员： 公安局、涑水镇分别抽调 2 名工作人员。

职 责： 负责对征迁过程中抢栽抢种抢建和建设过程中恶意阻工、承揽工程等行为进行打击，营造良好的项目建设环境；负责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涑水镇为征迁责任主体，为推进土地征收工作，务必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包片领导干部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由涑水镇派两名科级干部带队成立工作组，根据情况成立若干个工作小组，每个工作小组分别由镇干部、村干部及专业测绘人员、自规等具体业务人员组成，确保本项目征迁安置工作顺利实施。相关责任部门要各司职责，积极协调，密切配合，确保项目征迁安置工作顺利推进。

（二）宣传动员，依法征迁。涑水镇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要吃透相关政策，熟悉实际村情，做好宣传工作，要正确对待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要坚持依法办事，严格执行政策和补偿标准，保证政策和标准的严肃性和连续性。各项补偿要及时到位，对落实有关政策、征地、拆迁量、补偿金额等实行阳光操作，并自觉接受社会及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三）严格程序，确保进度。依法依规，扎实做好每个环节的工作，坚决防止因遗漏程序、减少环节、突击蛮干给土地预征工作带来不良影响。征迁安置工作既要保进度，又要保质量。涑水镇及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同时，对蓄意滋事、无理取闹、阻碍征迁的，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

本《方案》在执行中，如遇政策、法律有相应规定的从其规定。